

## 113 年第 2 次專技高考報名事項-醫師(二)

### 一、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日期：113 年 3 月 19 日-3 月 28 日下午 5 時止。
2. 考試日期：113 年 6 月 22-23 日。

### 二、作業流程：【集體報名者，切勿自行寄資料至考選部，統一由學校送繳考選部】

1. 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學生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，進入報名。  
網址 <https://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/>
2. 列印報名履歷表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。
  - (1) 報名履歷表請務必簽名，正面貼妥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(如僑生或外國人，請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)及相片 1 張，報名履歷表背面貼妥有效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。
  - (2)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，務必勾選及簽名。
3. 檢附 OSCE 合格證明(或准考證)文件影本。
4. 班代請彙整報名表件後送至註冊組，將統一送至考選部。
5. 遲交或缺件視同報名未成功，請同學特別留意。

考選部公告日期暨辦理事項	學生配合事項
113.03.19~113.03.28 下午 5 時止 <u>務必於 3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</u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113.03.19~113.03.28 自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登錄報名。</li><li>2. <u>列印報名履歷表(親簽)、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(親簽)。</u></li><li>3. 報名履歷表。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正面黏貼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A.身分證件正/背面影本 ※僑生或外國人者： 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(須含國籍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護照號碼)</li><li>B.近一年脫帽半身相片 1 張 (背面請書寫姓名、考區、報考類科)</li></ol></li><li>(2)背面黏貼-學生證正/背面影本(須為有效卡號且清晰完整)</li></ol></li><li>4.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(勾選及親簽)。</li><li>5. 罕見姓名另附上造字申請書。</li></ol>
113.04.08 前 註冊組審查報名表件，並繳送報名清冊及文件至考選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113.03.29~113.04.01 <u>班代彙整以下資料，送至註冊組</u>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 報名履歷表。</li><li>(2)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。</li><li>(3) 臨床技能測驗合格證明(OSCE)，未取得合格證明者，請繳交准考證影本。</li><li>(4) 需造字者，附上造字申請書。</li></ol></li><li>2. 請依序疊放報名履歷表、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、臨床技能測驗合格證明或准考證影本，<u>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，且勿使用釘書針。</u></li><li>3. 班代初核後依學號排序，請於上班時間送至信義校區註冊組。</li></ol>

### 三、填寫報名系統及報名書表注意事項：

1. 正確選取考試名稱及年度，再進行報名作業，考區一經選定，不得更改。
2. 選填資料

欄位	點選項目	備註說明
應試學位	學士	
學位授予學校 畢業證書校名	臺北醫學大學	
應考學歷學校	臺北醫學大學	
應考所系科代碼	醫學系	
畢肄業	畢業	畢業年月：113年6月
在校生學號	請務必填寫正確	
通訊地址	<b>113年10月底前</b> 不會變更地址	考選部寄發入場證、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與考試及格證書使用

3. 僑生、華僑、外國人，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(須含國籍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護照號碼)。如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非本國籍之外國人，於報名履歷表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，請一律填寫 10 碼之統一證號，如未申辦者，請填寫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。
4. 於學校備文至考選部 **113.06.07 前**之未畢業者，即為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之應考人，考選部寄發之考試通知書加註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字樣，取得應考資格文件後，依下列方式補繳至考選部。
  - (1) 補件方式：郵寄掛號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、傳真至 02-22364951 或掃描至考選部電子信箱(moexpro4@mail.moex.gov.tw)，至遲應於該類科考試第 1 節考試前，攜帶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試(勿繳正本，請於右上角填寫考區、類科、試場及座號以便查對)。
  - (2) 未依規定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
### 四、校內統籌承辦單位：註冊組-張廷筠組長(分機：2118)、施雅玲小姐(分機：2110)

**報名履歷表樣本**

11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  
(第二階段考試) 報名履歷表

系統套印資料，請再次檢視資料是否填寫正確，尤其是藍色框選處

按節次點名紀錄				
1	2	3	4	5
到考「○」				
缺考「X」				

臺北考區		應屆畢業生學號 <b>B101107XXX</b>		榜示日期 1100330		
類科編號	302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應考類科	醫師(二)		姓名			
出生年月日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,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別	本國人	
聯絡行動電話	公:	宅:	E-mail:			
通訊地址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(無)			身心障礙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學歷報考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特殊處理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(無)						
應考資格	學校名稱(請填學校全銜)		所、系、科(請填全銜)		授予學位	
	<b>臺北醫學大學</b>		<b>醫學系</b>		學士	
	修業國別(外國學歷)		是否畢業	畢業年月	入學年月	修業期限
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b>113年6月</b>	<b>107年9月</b>	六年制
臨床技能測驗		OSCE合格日期:1120529		依實際入學年月填寫，請至教務學務系統查詢		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 
(正面)  
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
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 
(背面)  
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

需自行勾選及簽名處如下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(學位)證書影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正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(黏貼本表背面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(OSCE)合格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影本(國外學歷繳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考試規則第7條第 款規定，准予報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考資格疑義，提起覆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條件准予應考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OSCE合格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實習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中醫師證書 (已於 月 日補驗)查驗人：	審查人員簽章 初審 覆審	貼相片處 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考試規則第7條第 款規定，准予報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通過，准予報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考資格不符，不准報考		
報名序號	 11208095243215000016	座號	

本人確實詳細閱讀「應考須知」，簽名：

**李大明**

※應由應考人親簽，如由他人代簽請註明。

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樣本

系統套印資料，請再次檢視資料是否填寫正確，尤其是藍色框選處

11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二階段考試）「准予附條件應考」申請表

考 區	臺北		類科名稱	
姓 名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	公：	行動電話：		
	宅：	E-mail：		
學 歷	畢業學校名稱		畢業科系名稱	
	臺北醫學大學		醫學系	

一、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各種考試應考資格，除考試規則另有規定外，以各考試舉行前一日為認定基準。（第2項）應考人於各種考試開始時，不具備或喪失應考資格者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（第3項）報名各種考試時，雖不符合應考資格之規定，或因故無法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但得於考試開始前取得應考資格或補正應繳文件者，得於報名時敘明理由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。經試務機關審查認定其理由正當者，得附條件准其應考。（第4項）經核准附條件應考，未依規定履行指定條件者，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其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」

二、 本人係以本國學歷報考，並可於考試前一日(112年6月16日)具備應考資格，惟因下列情形，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：  
 本人繳交學生證正、背面影本（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），證明本人係應屆畢業生，目前尚未取得畢業（學位）資格，須補繳交下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經審查合格，始具備應考格：  
 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  
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(OSCE)合格證明影本  
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師證書影本  
 衛生福利部核發之中醫師證書影本  
 (其他) \_\_\_\_\_

三、 本人係以國外學歷報考，並可於考試前一日(112年6月16日)具備應考資格，惟因下列情形，無法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，請貴部同意本人附條件准予應考本次考試：  
 醫學臨床技能測驗(OSCE)合格證明影本  
 國內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影本（ 年 月 日 實習期滿）

四、因其他原因申請附條件准予應考：  
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  
 \_\_\_\_\_

本人報名考試，配合貴部審查時程之需要，請准許本人依應考須知「補件程序」規定之補件方式，於規定補繳交期限前補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。如逾期未補繳交或所繳文件不合格，即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；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所繳報名費與材料費等代辦費，均不予退還。本人絕無異議。

此致  
考選部

申請人簽章 **李大明** (簽章) 112年 月 日 依實際簽核日期填寫

報名序號  11208095243215000016

需自行勾選及簽名處如下：